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DEC/14/36
30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16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14/36.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第二个工作方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XII/25号和第XIII/29号决定，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对于《公约》下的工作日益息息相关，

1. 赞赏地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第一个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

2. 又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核准进行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的专题评估、外来入侵物种的专题评估和关于自然及其惠益的多重价值的多元概念化的方法论评估；

3. 同意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2030年的战略框架和滚动工作计划的内容应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并有助于支持其实施和评估进展情况，包括使该平台的四项功能进一步一体化，并认识到工作计划的滚动性质应容许不断交流信息，并使《公约》能根据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最终形式和执行情况的需求，提出进一步的要求；

4. 注意到到2030年战略框架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滚动工作方案的内容预计也会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²

¹ 见联大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4113号。

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进程有关；

5. 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努力进一步加强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开展，合作制定和执行其工作方案，同时注意到，根据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情况编制的情景和相关评估以及综合报告之间的协调一致，以及除其他外，为了推动将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的联系及其对人类福祉的影响纳入该平台的所有评估，与这些机构相关的科学机构之间加强合作，都将对《公约》大有助益；

6. 确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多边环境协定开展的其他相关评估活动之间加强合作对《公约》有益，并邀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继续与相关国际组织、包括那些从事与生产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有关活动的组织合作；

7. 邀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考虑将本决定附件所载要求作为其面向2030年的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8. 又邀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根据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情况，允许为其面向2030年的工作方案提供更多的意见；

9. 请执行秘书编制要求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进一步列入面向2030年工作方案以支持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提案，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随后进行审议；

10. 又请执行秘书根据XII/25号决定，并在顾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审查结果的情况下，³制定系统地审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所有可交付成果的方法，以期优化使用这些方法支持执行《公约》，并向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提出报告。

附件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需就其战略框架和面向2030年的工作方案进行审议的要求

1. 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在制定其战略框架和面向2030年的工作方案时考虑以下几点：

(a) 执行第 XII/1 号决定核准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重要科学技术需求仍然有效，因此，在设计和交付平台所有四项职能的未来活动时继续予以考虑；

(b) 应仔细考虑未来全球评估的范围和时机，包括考虑整合区域和全球组成部分的单一评估，也包括区域组成部分的资源需求，以满足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产生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评估需求。应该尽力减少

³ 关于平台第一次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第IPBES-6/1号决定。

与其他活动、分析和评估，包括未来可能的各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重叠，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增效作用；

(c) 在其战略框架和在执行面向 2030 年的工作方案中需要纳入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观点；

(d) 强烈需要进一步加强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合作，以期促进情景与根据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情况编制的相关评估之间的连贯一致性，包括考虑开展联合评估活动，并促进与这些机构相关的科学界之间进一步加强合作；

(e) 仍然需要开展情景和模型工作，以便评估走向可持续未来的路径和所需要的转型变革；

(f)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为进一步整合平台四项职能而采取的措施将有助于确保其交付成果与《公约》的工作息息相关；

(g) 应解决第一个工作方案中查明的知识和数据差距；

(h) 应与各组织和倡议加强沟通，例如“一体健康”、国际资源小组、一个地球网络、世界经济论坛、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国统计司、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自然资本联盟及其生物多样性工作组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等；

2. 注意到制定和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将对《公约》的需求作进一步的范围划分和缓急排列，因此又邀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顾及其面向 2030 年的工作方案的下列初步要求：

(a) 理解和评估转型变革的行为、社会、经济、体制、技能和工艺决定因素，以及如何进行部署，以便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

(b) 制定多学科方法以了解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的相互作用；

(c) 评估生物多样性、粮食和水、农业和健康、营养与粮食安全、林业与渔业题之间的关系，考虑这些领域和相关可持续生产和消费以及污染和城市化政策选择之间的权衡，包括对能源和气候的影响，同时顾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在处理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作用，以期作出有利决定支持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所需的连贯政策和转型变革；

(d) 对各种政策手段和政策 and 规划支持支助的成效进行方法评估，以便了解如何实现转型变革和描绘及量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成功做法和案例及其影响；

(e) 评估生产部门可能产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并对生产部门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所产生影响的标准、度量和指标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带来的惠益进行一次方法评估，使企业能够减少这种负面影响并促进评估和报告的一致性，同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和间接压力及其之间的相互联系。